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特发服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未能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

一、培训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持续督导培训后，保荐机构向特发服务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上相关违规案例，本次培训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董监高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培训结论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等公司相关人员责任与义务，本次培训达到良好效果。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股份买卖等规则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磊

周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